

论我国金融国际化的现状、问题与对策

吴琼 杨培雷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业的对外开放逐步扩大,我国的金融国际化已经开始起步,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金融国际化在为我国金融业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使我国金融业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我国必须重视金融业在国际化进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寻求合理的对策,从而保证我国金融业的健康发展。

一、我国金融国际化的现状

1. 我国与一些国际金融机构的关系不断加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陆续恢复了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国的地位,并成为亚洲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等一些国际金融组织的成员国,在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深入的过程中,我国政府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与这些国际金融组织的关系也在不断加强。80年代以来,我国积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这些贷款利息低、期限长,对我国调整经济结构,发展基础产业有很大帮助。此外,我国金融机构广泛地开展了与一些国际金融机构的联系。如中国农业银行参加了亚太地区农贷学会和国际农业信贷联合会,中国建设银行加入了万事达卡(Master Card)集团,从而加强了我国商业银行在信贷、信用卡等业务上的国际联系,同时,我国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外国银行金融机构的联系也不断加强,我国银行与外国许多银行之间建立了广泛的代理行关系,以便更好地开展国际业务,为经济国际化服务。

2. 在我国的外资金融机构数量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1) 在华外资金融机构。经过10多年来的发展,在我国的外资金融机构的数量已相当可观,并日益成为我国金融体系中一支重要力量。目前我国已有海南省和23个城市允许外国银行设立营业机构。至1997年底,各类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代表处544家;外资营业性金融机构173家(其中9家外资银行被允许从事人民币业务)。外资保险机构共设8家分公司和一家合资保险公司,其在中国的总资产达181亿元人民币,保费收入达7.45亿元人民币。

(2) 外资银行在华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规定,外资银行可以部分或者全部经营下列种类的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放款,外汇票据贴现,经批准的外汇投资,外汇汇款,外汇担保,进出口结算,自营和代客户买卖外汇,代理外币及外汇票据兑换,代理外币信用卡付款,保管及保管箱业务,资信调查和咨询,经批准的本币业务和其他外币业务。目前,外资银行在华业务发展十分迅速。

到1997年1月底,上海市已正式开业的46家外资银行,共吸收外汇存款13.7亿美元,发放外汇贷款93.7亿美元;深圳外资银行存款7.1亿美元,贷款37.3亿美元。此外,从1973年到1992年,中国共接受外国贷款500亿美元,除去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约200亿美元,其他300亿美元的私营银行(或公司)商业性贷款都是通过在外资金融机构提供各种业务服务的。并且,中国政府和机构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行数百亿美元的各类债券,也多通过在外资金融机构提供服务。

国际结算业务成本低、风险小、收益高,是在华外资银行的主要竞争业务。1993年外资银行出口结算占该市总出口结算量的比量:上海达37%,深圳达40%,厦门达50%以上,在这三个城市,中国银行的出口结算业务比重在近几年迅速下降。外资银行在国际结算业务方面具有明显的优越性,主要是因为他们具有广泛的国际分行网络、灵活的服务方式和现代电子设备。

1996年底,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允许上海9家外资银行进行人民币业务的试点,这9家银行是汇丰银行、英国标准渣打银行、美国花旗银行、日东三菱银行、日本第一劝业银行、日本兴业银行、日本三和银行、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上海—巴黎国际银行。经批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金融机构,应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批准文件领取《经营人民币业务许可证》,同时,增加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外汇资金,并兑换成人民币,作为人民币业务的营运资金。允许和外资金融机构在上海市经营下列人民币业务:(1)存款,指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人的存款及该外资金融机构对非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贷款的转存款;(2)贷款;(3)担保,贷款和担保是指外商投资企业的人民币贷款、担保;(4)结算;(5)国债和金融机构投资;(6)经批准的其他人民币业务。

3. 我国金融机构在海外设立了一些分支机构,实施跨国经营战略

1980年以前,只有中国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海外设有营业网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商业银行的跨国经营活动不断发展。至1997年底,中资金融机构在海外(含港澳地区)共设立机构687家,其中代表机构33家,营业性机构654家;海外中资银行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达1683.83亿美元,税前利润总额达19.45亿美元。中保集团海外资产总额为23亿美元,毛保费收入总额约6.3亿美元。中资海外金融机构大多设在香港和澳门地区,两地区共有564家,其余主要设在新加坡、日本、美国、英国、卢森堡、加拿大等国家。目前,中资海外金融机构已遍及世界五大洲的24个国家和地区,机构网点遍布主要国际金

融中心。值得指出的是,旨在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和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的中国银行首家境外全资附属商人银行公司——中国银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1997年3月13日在英国伦敦正式成立,这是中国银行开拓发展其投资银行业务,主动开展对外竞争所采取的重要步骤之一。在英国《银行家》杂志的1000家最大跨国银行的排名中,中国有6家银行,其中中国银行排名第27位,中国工商银行排名第22位,中国交通银行排名第130位,中国招商银行排名第424位,中国香港有20家。

4. 我国金融机构普遍开展了外汇业务

过去外汇业务由中国银行独家经营,现在除商业银行之外,其他一些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可以经营外汇业务。同时,各类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种类、外汇存款规模都大大增加了。外汇业务的适当交叉,合理竞争和逐步搞活,不仅能更有效地吸收和运用外汇资金,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提高金融机构的管理水平,培养国际意识。更为重要的是随着金融机构广泛地参与外汇业务,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延伸到了对内和对外经济的各个方面。

5. 我国证券市场开始趋向国际化

自1991年12月,上海真空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发行100万股B股股票以来,截止1996年底,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B股已达86只,筹集外资约30亿美元。1997年,国务院证券委又公布了下一步33家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预选企业名单,预示着我国B股市场作为证券市场国际化的先驱,将逐步扩大发展。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也积极寻求进入国际债券市场。1982年1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东京发行日元私募债券,从而揭开了我国利用国际债券融资的序幕。10多年来,我国的各种机构先后在东京、香港、纽约、伦敦、法兰克福和新加坡等国际金融中心发行国际债券,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国内大中型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建设,对解决建设资金不足的矛盾起了重要作用。我国发行国际债券的主体主要是各级政府和金融机构。90年代以来,相继有几家企业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发行国际债券筹集资金。如1993年12月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1995年7月中国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各在瑞士发行金额分别为3500万瑞士法郎和4500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1996年7月,中国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日本发行300亿日元的武士债券,成为我国首家在日本发行债券的企业。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以企业为主体,以企业信用为基础在国际债券市场发行债券,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必然趋势。

6. 我国实行了汇率的管理浮动和人民币经常项目的自由兑换

我国从1994年起,实行了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外汇管理由直接管理为主过渡到间接管理为主的管理方式,建立了银行结售汇制度,实现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有条件兑换,现在为经常项目的自由兑换,已提前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第八条款国。具体地讲,在汇率制度方面,从1994年1月1日起开始,实现了人民币外汇牌价与外汇调剂市场汇率并轨,即实行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简称单一汇率制。外汇市场供求关系成为决定汇率的主要依据,国家将主要运用经济手段,调节外汇供求,保持汇率相对稳定。在外汇市场方面,建立起以银行的外汇市场为一级市场,银行与客户结售汇市场为二级市场的外汇市场,取消了外汇留成、上缴和额度管理制度,外汇市场成为配置外汇资源的主体形式。1996年我国基本实现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自由兑换,并为

进一步实现资本项目下的自由兑换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二、我国金融国际化进程中存在的问题

1. 中央银行与货币政策方面的问题

货币政策在我国是1983年后逐渐被大家所接受的一个概念。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承担原来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从此,中国人民银行就成为我国专门的中央银行。过去,在实行单一国家银行制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既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又办理具体信贷业务,一身二任,精力分散,不能很好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国家决定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将货币发行和具体信贷工作分开,这就有利于中央银行集中力量研究全国金融的宏观决策,搞好货币发行,制订和执行货币政策,调节货币流通,处理好货币稳定与发展经济的关系。自中国人民银行被确立为专门的中央银行以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中国人民银行在货币政策的制订和执行上起着越来越突出的作用,但是,也出现了一些相当明显的问题,与西方经济发达国家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制订与执行的成功经验相比较,存在着诸多差异。

作为中央银行,应拥有货币政策的制定权,能够独立地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实施宏观金融调节,履行自己的职责。为此,制定专门的中央银行法,确立中央银行的独立地位是根本保障。我国需要进一步明确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使其真正摆脱政府的影响,真正赋予其货币政策制订与执行的独立性。

目前我国正在借鉴西方国家中央银行体系的成功经验,建立我国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领导和协调下的大区分行,从而将逐步具备西方发达国家中央银行体系的结构特征,但实质内容如中央银行的职权、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和操作能力和金融监管手段等需要进一步加以完善。

2. 金融结构方面的问题

各种金融机构和金融工具的形成、性质及其相对规模构成一国金融结构。金融结构的国别差异,不仅反映着各国的金融发展水平,决定着各国金融市场的状况,而且对一国货币政策有着重大影响。

西方国家已经形成的复杂、完善、多样化的金融结构,是值得我国在金融结构发展中加以借鉴的。以英国为例,就金融机构而言,英国的金融机构分为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两大类,银行包括一级银行和二级银行。一级银行与二级银行的区别在于前者是零售性银行,后者是批发性银行。英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有吸收存款的住房协会、金融交易行业协会、国民储蓄银行和不吸收存款的保险公司、养老基金、投资信托、联合信托等。

西方国家的金融工具更是复杂多样,使金融企业在金融市场上开展活动具有极大的灵活性。西方国家的金融市场可以划分为资本市场、银行存贷市场和货币市场。就资本市场而言,既有发达的股票市场,也有发达的债券市场,随着金融创新的发展,新型交易工具不断涌现。就银行信贷市场而言,主要涉及银行向非银行主体的贷款活动,即向企业、公共财政和私人家庭的贷款活动,种类繁多,包括短期贷款、长期贷款、结算贷款和汇票贷款等等,各种新型的金融工具的出现,使这类市场的流动性增强;就货币市场而言,也由于金融创新工具的涌现,交易机制更加灵活,市场行情更加活跃。

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结构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就金融工具而言,呈迅速增长趋势,并逐步趋向多元化。1979年之前,我国金融工具基本上只有银行存款和现金,以后逐步增加了国库券、金融债券、建设债券、企业股票、保险单等,与此同时,金融工具的相对比例也发生了变化,手持现金占金融资产的比重不断下降。就金融机构而言,金融机构也由原来独家人民银行发展成为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多种类型的银行以及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的多元化金融体系。尽管我国金融结构目前有了很大的改善和发展,但是,金融结构的单一性和不发达的特征仍很突出,加之,我国的金融机构并未完全成为自主性的经济实体,国有商业银行的企业化改革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政府干预使银行和企业的资金供求关系具有很强的刚性特征,而近年来设立的许多非银行金融机构往往也是隶属、依赖、服务于各级行政机构和各大国有商业银行,因此,我国金融结构的发展水平仍然较低,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存在着较大的差距。为了适应国际竞争的需要,必须深化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促进我国金融结构的发展。

3. 金融市场方面的问题

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不能不建立有效的金融市场,参与国际经济和国际金融领域的竞争,更需要建立一个有效的金融市场。但是,我国已经形成的金融市场,由于诸多问题的存在,目前与有效性市场的差距甚远,存在如下突出问题:

(1) 金融市场基础脆弱。一个健全、有效的金融市场是建立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金融市场中的资金按照市场机制的导向实现充分地流动和优化配置,政府遵循市场自身的规律规范,规划金融市场。金融市场的发展取决于一国经济增长对金融市场的内在需求,而我国的金融市场尚未完全摆脱计划经济体制,完善的市场体系还没有建立起来,市场机制不健全,真正的商业银行体系尚未建立,货币市场不发达,利率机制不灵活,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困难,尤其是国有大中型企业转制艰难,与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化要求相距甚远,经济增长与金融市场的内在要求相脱节,以致政府不得不采用行政手段,实施硬性计划控制,来引导金融市场取向,这样便容易造成上市企业质量参差不齐,鱼龙混杂,良莠不分;造成地区间、企业间苦乐不均,损害了市场的公平竞争原则,使金融市场难以有效运行。

(2) 金融市场结构不合理。一个健全、有效的金融市场需要合理的市场结构支撑。总体来说,目前我国货币市场尚不健全,且不能与长期资本市场构成相互协调的金融市场整体;就金融工具而言,目前我国金融市场尚未形成有效的标准化的金融工具,创新和提供机制,市场交易品种单一,投资者选择余地很小;就交易市场而言,交易市场由证券交易所、自动报价系统和柜台交易市场构成,在我国交易所市场狭小,仅有深、沪两家,且都不是全国性的证券市场,我国虽然已有按美国全国证券协会自动报价系统(NASDAQ)组建的两个屏幕交易系统交易网络(NET)和证券交易商自动报价系统(STAQ),但目前其功能仅限于法人股交易,还没有充分发挥其交易功能。

(3) 金融市场监管体系不健全。健全、有效的金融市场监管体系是有效金融市场的必要保障。而我国金融市场监管体系很不健全。首先,金融法规制度不健全。目前我国尚未形成一套健全而完善的金融市场方面的法律体系,虽然已颁布了一些规制

和管理办法,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等,但还存在很多不足,法制建设的滞后相当明显。其次,金融市场呈多头管理。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等共同行使对金融市场不同侧面的管理权,政出多门,很难协调,常有冲突发生,缺乏一个独立、统一管理的权威机构。再次,金融市场自律组织作用发挥不充分,健全的行业自律组织尚有待建立。最后,金融市场的信息披露尚有待规范,律师、会计师、审计师等中介人的作用发挥不充分。

三、我国金融国际化的对策思考

由上面关于我国中央银行体系与货币政策、金融结构和金融市场三个主要方面存在的问题的分析,我们不难发现,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具有发展中国家的共同特点,即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尚不成熟,应对和承受金融动荡的能力还很脆弱,尚处于改革开放、体制转轨、结构调整阶段。我们应当从墨西哥金融危机和东亚金融危机中吸取经验教训,即金融国际化既可给发展中国家经济以发展机遇,也可使其经济遭受灾难,如何趋利避害,关键在于推进金融国际化的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从国情出发。基于我国目前的国情,在我国金融国际化过程中必须重视以下四个方面:

1. 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协调(合作),推动国际金融体系改革,提高我国在国际金融领域中的地位

我国金融国际化的进程,是我国金融体系不断融入国际金融体系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我国金融体系必将成为世界金融和世界经济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而现行国际金融体系能否有效地应对世界金融领域的动荡,直接关系到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近年来连续发生的金融危机,尤其是1997年以来的东亚金融危机的发生和蔓延,充分暴露了现行国际金融体系存在的缺陷,国际社会已经对改革国际金融体系取得了某种共识,近一个时期以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国际组织和一些研究机构都在呼吁,应当改革国际金融体系,以防止类似危机的再次发生。根据国际经济学的观点,国际机制的产生不是自动生成的,在目前的世界格局下,最好的办法只能是各主权国家(特别是经济大国)加强合作,构造新的国际金融体系。因此,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大国,无论是从稳定我国开放的金融体系出发,还是从世界经济金融秩序的稳定出发,积极参与国际金融的协调(合作),都是责无旁贷的。

国际金融体系的任何变革都与我国息息相关,关系到我国国内改革、发展与稳定等重大国家利益。因为,在国际金融一体化的背景下,国内经济改革会受到国际金融的深刻影响,国际金融体系的改革牵涉到复杂的国内改革的问题,这是当前国际金融体系改革与以往历次国际金融体系变化所不同的地方。如美国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提出,为了防止发生下一次金融危机,要求各国提高透明度,充分地披露经济和金融信息;各国应当保证汇率制度与其它改革的一致性;加强对国内金融体系的监督管理,在破产法、证券交易和公司管理等方面采取国际标准;要根据一国的宏观经济平衡和金融体系的健康与否决定是否有序地实现经济和金融自由化。诚然,当前,要形成一个有效防止金融危机的国际金融体系,各国国内的金融改革即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适应是题中之义。但是也应当看到各国的国情差异,尤其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金融发展水平的差距,因而,在充分考虑到国际金融一体化下金融风险防范的同

时,不容忽视各国经济金融发展水平的差异;无视这一事实,把不切实际的所谓国际标准强加给一些国家,不但无助于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反而会导致这些国家陷入危机的可能性,结果只能是适得其反。为此,我国应当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协调(合作),阐明我国关于改革国际金融体系的立场和原则,积极参与新国际金融体系的形成,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

参与国际金融协调(合作),为世界经济的稳定与发展作出贡献,也有利于我国国际地位的提高。我国在东亚金融危机中,承诺人民币不贬值,从而为缓解金融危机作出了关键的贡献,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2. 稳妥推进我国的金融开放,避免金融深化的盲目性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我国的金融开放的进程必须与经济金融的发展状况相适应,超前或滞后都不利于经济金融的稳步发展。

(1) 金融开放应与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我国的金融开放的目的在于为经济建设服务,促进经济发展。这就要求我们正确处理金融开放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吸取东南亚金融危机中的教训,切实避免金融开放进程与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相脱离。为此,必须正确处理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

引进外资与出口创汇的关系。金融开放,无疑有利于引进外资。但是,引进外资仅是一种发展经济的手段,这本身并不是目的。“进”是为了“出”,引进外资是为了更多的出口创汇。在引进外资初期,可能会存在进大于出的情况,但在中期要努力做到进出基本协调,国际收支保持平衡,及至后期要尽量做到出大于进,出口创汇的规模要大于引入外资的数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吸引利用了大量外资,引进的外资无论从绝对数量还是从其与国民生产总值所构成的相对比率上看仍有继续上升的势头,在此情况下,我们必须认真审视一下引进的效率,即有多少“进”在为“出”服务,能否进多少出多少,是以进养出还是出不补进?目前,虽然我国的外汇储备尚算丰盈,但如若在出口创汇问题上有所疏漏,局面也会改变。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由于我国近年来出口退税等政策的较大变动,加之周边国家货币贬值,我国的外贸出口企业经营维艰,出口创汇受到了极大的影响。这一问题的出现应引起高度的重视。我们引进外资是为了提升自己的产业水平、科技水平和产品水平,最终是为出口创汇服务的;如果进得来出不去,长此以往,就会影响国际收支平衡和外汇储备的增加,就会加大我国金融动荡的风险变数。

金融业发展与其它产业发展的关系。发展第三产业是当今国际经济的潮流,当然也是我国现阶段产业发展的重点。但是,应当强调第三产业不应该也不能够脱离第一、第二产业而片面发展,三者之间必须实现协调发展关系,只有这样,才能实现产业结构合理化,保证国民经济健康运行。长期以来,我国在产业发展战略上,由于不恰当地认为第一、第二产业事关国计民生,务必优先办好,甚至曾强调“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战略,而第三产业似乎是“农、轻、重”进行服务的产业,可以处于从属的地位。事实证明这种认识是片面有害的。那么,我们能否认为,金融业等第三产业的地位应凌驾于农轻重等第一、第二产业之上呢?近年来理论界常有人撰文认为,金融业应该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发动机”,主张“金融先行”。但是,应当认识到,金融业的发展虽然能够起到“发动机”的作用,但第一、第二产业发展的规模和效益直接决定着金融业的发展方向和水平。尤其是对于我国来说,人口多、底子薄,农业问题直接关系到国计

民生,基础设施关系到发展后劲,工业体系相对薄弱关系到出口竞争力,因此,我国旨在推动经济发展的金融业的开放,应从我国第一、第二产业的实际出发,正确处理金融业与其它产业的相互关系,实现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否则,最终将导致虚假的繁荣和经济的泡沫化,甚至有导致危机的可能性。

投资和投机的关系。资本的本性是追逐利润,逐利的基本手段是投资或投机。我国金融开放过程中,国际投机资本在我国金融市场上的投机行为不容忽视,其可能对我国金融体系带来的冲击也不可低估。为了趋利避害,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达到抑制投机,鼓励投资的目的。在我国目前的金融市场上,由于货币市场只是在上海浦东等少数地区有限度地开放,资本市场只是以B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形式开放,加之人民币只能在经常项目下,尚不能在资本项目下可自由兑换,故目前外国投机资金还不能大规模介入我国金融市场进行投机性运作,但我们决不可高枕无忧。一方面,我们对国外的投资性资金仍要大胆引进;另一方面,我们也要未雨绸缪,及早做好投机性资金随时涌入的防范工作。从这一点出发,我国在外汇储备的增减,A股市场的开放与否等问题上必须慎之又慎,还要加快对外资逐利进行引导的立法工作,明确告诉对方,哪些产业我们鼓励外资投资,哪些市场我们允许外资适度投机,哪些领域我们将严禁外资进行投机。

不同期限的外资之间的关系。一国引入的外资对该国经济发展的作用不仅与引资规模有关,而且与外资可利用的时间即结构有关。在既定的规模下,外资停留的时间愈长,该国金融市场的稳定性便愈高,便越有利于该国经济发展;反之,短期资金或称“游资”愈多,金融市场的稳定性愈差,便很难有效地利用这些资金促进该国经济发展。这一点东亚金融危机中的教训是深刻的,由于东亚各国特别是泰国在引资过程中,不重视长短期资金结构的合理化,使金融体系潜在的动荡系数随之加大。一般来说,引进外资的渠道有借贷、发行债券、募股、合资经营与组建合作基金等,引资方式不同,可用外资的期限也不同。由于泰国等东南亚国家用间接融资方式引进了比重较大的借贷资金,且商业借贷的时间一般较短,故使其金融市场潜伏着很严重的动荡因素。诚然,资本的特性是其固有的逐利性和流动性,但如果在引资渠道上加以适当的选择与引导,金融市场的稳定并不是可期不可求的。

(2) 金融国际化的进程与金融发展状况相适应。一般来说,只有在一国国际竞争力和资本效率大体可以与国外相抗衡的条件下,金融国际化进程的深化才能有效地促进该国金融发展。鉴于我国现代金融体系尚在形成过程之中,国有商业银行的实力还不强,管理水平不高,还不具备在海外大规模拓展业务的实力。此外,目前国内金融业的市场化程度和运作的规范化程度仍不高,金融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决定了我国金融业的国际化进程只能循序渐进。现阶段,我国金融国际化还仅仅处于起步阶段,与发达国家甚至一些发展中国家相比,我国金融国际化的水平仍然较低。尽管如此,基于我国金融业的发展状况,我们认为,我国金融机构不应盲目在海外大量布点,而应根据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在国际主要经济、金融中心设立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

目前,在我国的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数量逐年增加,业务量也不断增加。但是,按照我国的有关规定,外资金融机构的服务对象限于外国人,“三资企业”和国有企业的外汇贷款部门,事实上其业务的主要对象是“三资”企业。我国“三资”企业的数

量毕竟是有限的,决定了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市场容量也是有限的,如果引进的数量达到或超出容量极限,就可能造成过度竞争,从而对金融业造成损害。因此,在引进数量上应本着更为审慎的原则适当控制。有的发展中国家为维护本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控制外资银行的数量和增长速度,有的国家还规定一家外国金融机构最多只能在本国设立3家营业性机构。这些做法对我国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3. 大力加强我国金融基本建设,增强我国金融业在国际金融领域中的竞争力

(1) 深化金融改革,加快建立现代金融体系,构建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金融资源配置机制。经过20年来的改革实践,我国的经济结构已由单一的公有制经济转变为多元经济结构,金融关系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而与此相适应的金融资源的市场配置机制并没有最终形成,其直接后果是“硬负债,软资产”。这种现状如果不能尽快得到根本改变,我国金融国际化必然受到严重阻碍。因此,构建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金融资源配置机制,是我国实施金融国际化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

同时应当认识到,在我国设立机构的外国银行多数是国际上的大银行,它们大多有固定的客户,在我国的业务也主要与本国的对华贸易和经济合作密切相关。由于当前外资银行受业务范围的限制和我国国有商业银行资金配置的非市场化,外国银行与国有商业银行的竞争并不激烈。国有商业银行受到的冲击远非来自外资银行,而是来自国内同行业间的竞争。中、外资金融机构的竞争目前尚未到短兵相接的时刻,但这一天的到来并不遥远。国内金融机构只有树立危机感、紧迫感,加快改革步伐,练好内功,主动迎接挑战,才能为参与竞争打下坚实的基础。

(2) 加大高技术投入,实施合理的金融技术战略,推动金融创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技术的进步较快,尤其是在金融电子化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80年代初,我国金融机构还停留在传统的手工业阶段,经过10多年来的发展,我国金融机构的电子化装备发展迅速,已形成了初具规模的电子化系统格局,同时,我国运用现代通讯技术建立起了全国金融专用通讯网络,为资金清算、股票交易和储蓄通存通兑等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技术保障,在我国金融技术的某些领域已赶上了国际先进水平,如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电子化装备方面足以与香港联合交易所等世界级的证券交易所比美,但是从总体上看与西方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金融技术落后状况相当明显,很难适应金融国际化的需要。我国金融技术总体上的落后状况的原因,一方面是高技术投入尚显不足;另一方面应当引起高度重视的是金融技术战略上的偏差,即各家金融机构在科技开发上的分散化,影响了整体效能的发挥。因此,在加大高技术投入的同时,应当重视金融技术战略的调整,金融技术战略调整的重点是各家金融机构集中力量、协同作战,多搞一些类似于“金卡工程”这类共享性强的科技开发,使金融技术创新形成更大的规模,达到更高的水平,从而推动全方位的金融创新活动,提高我国金融机构的国际竞争力。

(3) 注重人才培养。我国的金融人才特别是高级人才缺乏,而为适应我国金融发展和金融国际化的客观要求,注重金融专业人才的培养尤其是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已是当务之急。

4. 切实完善我国金融监管体系,保障我国的金融安全

(1) 完善金融监管的法律法规体系。虽然我国已颁布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但是,我国的金融监管法律法规体系还很不完善,几部金融大法都缺少具体的监管细则和处罚条例,银行业务的某些方面还缺少相应的法规或具体规定。因此,应借鉴国外的金融立法经验,尽快健全和完善我国的金融监管的法律法规体系。

(2) 确立中国人民银行在金融监管体系,尤其是银行监管体系中的核心地位。首先,要以法律的形式保证其实施货币政策和行使监管职能的独立性,使其不受到来自各方面行政干预的影响,并且可以有效地防止政出多门的弊病,确保金融政策的连贯性。其次,健全按经济区域而不是行政区域来设置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革除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受地方政策干预的弊病,确保中央银行分支机构在地方经济活动中的独立性。第三,要对监管职责按中央银行的上下级进行区分,中央一级的总行应从具体的监管事务中脱身出来,主要精力用来研究全局性的问题,制定有关的宏观管理法规政策,以及维系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第四,要纠正过分依赖中央银行的监管,而忽视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自身监管的做法。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运作是中央银行和各金融机构的共同责任,而非中央银行的独家责任。事实上,只有每个金融机构都建立了良好的内部稽核机制和高效的管理体系之后,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才能得到切实的保证。最后,还应当坚持分业管理的原则。目前我国证券业的监管已经从人民银行的职能中分离了出来,还应当考虑将目前仍归中央银行负责的一些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能分离出来,成立类似于保险管理局、信托投资管理局一类的机构,对这些部门进行单独监管,人民银行主要负责对银行业的监督与管理。

(3) 金融业的自律组织是金融监管体系的有效补充,必须高度重视其在金融监管中的作用。金融行业自律是金融业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约束的一种民间管理方式,它可以通过行业的内部管理,有效地避免各主体之间的不正当竞争,规范其行为,促进彼此协作,与官方监管机构一起来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与安全。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在各国监管体系中的地位不尽相同,但各国都比较重视其在金融监管体系中所起的作用。我国在进行金融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建立金融业自律组织是重要的一环。作为一种民间的监督机构,它可以有效地实现国家监管部门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有利于政府实施宏观管理,促进金融业的健康发展。

注释:

易小淮、唐小兵主编:《贸易自由化的挑战》,145~146页,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参见谭雅玲编:《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名的基本状况》,载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编:《国际金融动态》,1997(74)。

陈野华:《中国证券市场国际化的几个问题》,载《经济体制改革》,1997(5)。

龚维新:《国际融资》,192页,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7。
《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文建东)